

# 臺北市捷運行政大樓 B1 會議廳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捷運行政大樓位於捷運淡水線近捷運雙連站，交通便捷，為提高設備使用率以達成資源共享及擴大教育訓練功能並增進學術交流等目的，在不影響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下，依使用者付費觀念，擬提供外界付費使用場地，特訂定臺北市捷運行政大樓 B1 會議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適用範圍、使用時間。
- (四) 第四條明定列舉場地之使用用途。
- (五) 第五條明定場地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不許可使用及核准使用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之規定。
- (七) 第七條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 (八) 第八條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人逾時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十) 第十條明定場地使用費優惠對象及收取標準。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報備。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管理機關有收回之必要時處理方式。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保證金退還及損害賠償之處理方式。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費用解繳公庫。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